

# 变相的大屠杀：残杀、 种族灭绝和后种族灭绝

马克·利文

近年来,我一直在给大学生讲授现代种族灭绝史。自然,这门课对学生和老师都是一项具有相当挑战性的课程,但是在学生们适应了课堂后,他们——特别是女学生——想问的一个问题是:“人怎么会干出这种事情呢?”他们经常会坚持不断地提出这一问题。尽管我认为这个问题很天真,但我并没有这么说,至少在我还没有很好地了解这些学生的时候。我想说的是:“要是我们将这门课全花在回答这一问题上,结果只会原地打转,而不会明白人们为什么会做这些事。”

我提起这个课堂经历是因为它可能说明了,一个人对雅克·塞姆林的问题“极端暴力的概念有什么用”的回答,在某些方面取决于一个人如何回答他的另一个问题:“研究者对研究对象的立场是什么?”在这一点上,我的立场可以非常简单地表述为:暴力潜藏于我们所有人身上,其中包括我们大多数人都具有的实施极端残忍暴力的潜能。我这种看法并不是基于我坚信人之初性本恶,或者具有干坏事的倾向。我也不同意这种看法,即如果给生活在文明社会中的现代人一半的机

会,他们会自然地倒退到更加原始的状态;我认为这种看法完全是猜测,而且过于夸张,而我们对我们的祖先在史前时代如何彼此相待相对来说了解甚少。

相反,我认为极端暴力具有生理性基础。这一看法得自实证经验,基于我所读到的专家论述和像其他人一样接触到的东西——除了我身边的社会

环境,当然还有从电视屏幕上看到的事情(Bourke, 1999; Riches, 1986; Storr, 1968)。

当然,我们必须要考虑差异,不仅是个人之间的差异和男女之间的差异,还有生活在不同文化和时代的人如何断奶,如何社会化

和政治化。但是,如果我们承认这一基本假设是正确的,即暴力的潜能是我们作为人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问题就成为我们能够对此做什么。我认为,对人体的进一步分析和解剖会使我们发现有关人自身的很多事情,包括那些我们或许不想知道的事情。但是,如果我们一味地只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它只能填充我们的某种欲望——尽管我们同时试图对我们的观察对象公开表示悲哀。

那么,回到塞姆林教授的第一个问题,

马克·利文(Mark Levene)是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比较历史学讲师。他最近出版的著作有《历史上的大屠杀》(与 Penny Roberts 合著,2000),现刚刚完成3卷本的《民族国家时代的种族灭绝》之第1卷(2003)。E-mail:m.leven@soton.ac.uk。

这一极为令人沮丧的研究领域的重要性只有通过回答进一步的相关问题才能得以显示。同样明显的是,大多数社会的大多数人基本上从未实施过极端暴力,因而潜藏的倾向一定是能够避免的。可以说,我们特别需要寻找的答案并不仅仅是特定的生理诱因,还有作为这一负面潜能之基础的、更广泛的政治和社会条件。用孔德的话说就是:不明因果就不能预知,不能预知就不能预防。不过,恰恰是在对其他社会群体实施集体极端暴力的问题上,我们仍旧需要比已知更多和更准确的认识。

作为一个历史学家,对这一问题的最好和最有意义的贡献,可能就是仔细审视和分析那些明白无误的极端暴力有哪些具体条件,并努力发现其中是否有什么东西能有助于解释这一现象。为了说明这一点,我选择了奥托曼帝国的垂暮时期,即19世纪70年代后期到20世纪20年代前期的阶段。在这一阶段,国家和社会的极端暴力倾向无疑具有周期性。不过,我的最终目的是要提出:尽管残杀的形式一直相当固定,但它所出现的背景却有明显的不同。而这有可能说明,“极端暴力”一词——至少在与起因相关的意义上——只具有非常有限的意义。确实,如果像我要进一步说明的那样,奥托曼帝国后期大屠杀的演变模式代表了现代历史中的更加广泛和具有范式性的某些变化的话,对这里所列举的不同时期不加以具体的描述性标识——其中至少包括我们所熟悉的种族灭绝这个词——是不妥的,甚至是一种倒退。

先谈方法论的问题。第一个问题与我们的焦点有关:三次针对同一社群——亚美尼亚人——的特定国家行动。即使撇开所有在这一问题上的争议不谈,亚美尼亚教派在奥托曼帝国晚期的时空参数中也显然不是惟一一个遭受了极端暴力的民族。

其他的基督教少数教派,其中显然包括聂斯脱利教徒,也至少在其中的一个时期遭受了极端暴力,就像说希腊语的奥托曼人一样。此外,在后一个例子中,占统治地位的社群——即对攻击亚美尼亚人负主要责任的土耳其人——也遭受了希腊人的极端暴力。他们——还有其他奥斯曼的穆斯林——以前也是博斯普鲁斯海峡欧洲一侧一系列攻击的受害者。那时其他的基督教巴尔干民族也是罪犯和受害者。同样,穆斯林土耳其人也攻击了穆斯林库尔德人,尽管后者在我们所讨论的各个时期中也一直是攻击亚美尼亚人的主要力量。另一个使这一情景更加混乱的因素是:某些亚美尼亚人自己在不同时期也参与了奥托曼帝国的极端暴力,对其他种族社群实施了报复性的屠杀(Ahmad, 1994, pp. 130—131; Hoffman and Koutcharian, 1986; Joseph, 1961, pp. 131—136; Leven, 1999; McCarthy, 1995)。

所以,纵观整个时期,我们看到的是各种各样的大屠杀场景,很难将它准确分类。此外,西方认知观念中的战争定义完全不适用于其中的两个时期,即1894—1896年发生于和平时期的对亚美尼亚人的攻击,和20多年之后“圣战”行动正式结束后所发生的最残酷的社群内部的屠杀。另外,很多学者对种族灭绝所作的解释——即这种特定的大屠杀可被视为一种单向度模式,有明确的罪犯和受害者——在此面临的却是一系列复杂的相互作用。种族灭绝的概念在用于分析时会抵制将其简化为单向度模式及其在现代观念中所具有的政治分类意味。

即使将反亚美尼亚人时期的极端暴力单独分离也有问题。例如,如果我们想要描述19世纪90年代居住在穆什或比特利斯等最不安全地区的亚美尼亚人的生活,

要想划定我们今天所说的侵犯人权与屠杀的界线是非常困难的。有人可能会说,我们所讨论的在这些地区发生的对这一社群的社会结构基础的打击在整个这一时期是持续不断的——如果用拉菲尔·莱姆金(Lemkin, 1944, p. 79)的定义来说——可以在整体上被称之为种族灭绝。我在此突出挑选了大屠杀的某些特定的场景,我需要提醒读者的是,这样做不光是为了对奥托曼帝国晚期反亚美尼亚人暴力作全景描绘,而更多地是为了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些特定事件本身所具有的启发性上。

最后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大多数——当然并不是全部——屠杀发生于主要居民为亚美尼亚人的帝国东部阿纳托利亚地区。我们应假定这一现象是结构的产物或是这一地区特定人际关系的产物么?我们需要将可能对后果产生影响的其他关系或条件纳入其中么?如果是这样,这些因素应如何排列呢?如果我们认定残杀发生于帝国的疆界之内,所以我们要了解的也只限于这一地域,那我们是否应止于对国家/社群关系的审视?或者我们应将范围扩得更大,考虑一系列更广泛的,影响到奥托曼帝国和社会的地理/政治或地理/经济问题?我对最后这一问题的简短回答是:如果我们真想了解这些大屠杀的根源,则我们确实需要从全球的角度来考虑。

现在,我们回到对这些屠杀时期的论述,以便总结其主要特征。

第一个时期——1894年至1896年——在第一次与第二次大屠杀之间有一年的间歇时间。第一次大屠杀始于东阿纳托利亚的萨森地区,而后不久便在君士坦丁堡公开出现。第二次大屠杀浪潮在东阿纳托利亚地区席卷的范围更广,数月后以在君士坦丁堡的另一次大屠杀作为尾声。这几次屠杀的估计人数相差很多。不过,最

接近的估计认为,大约200万奥托曼亚美尼亚人中有8万到10万人死于直接的暴力。这些事件被外国的媒体广泛报道,当时被称之为“亚美尼亚大屠杀”。

第二个更加臭名昭著的时期是从1915年下半年到1916年。其间国家更加有系统地通过直接现场屠杀和向叙利亚荒漠指定的地区流放的方式来灭绝整个社群。更多的人在叙利亚遭到了屠杀。饥饿、传染病和虐待等极端暴力形式造成了大批人进一步死亡。总共有60万到100万以上的人死亡。尽管这些事件发生于战争时期,但媒体和更加严密的分析文章对此作了广泛的报道。在当时被称为亚美尼亚大屠杀的事件被莱姆林和后来的评论者称之为种族屠杀。

第三个更加混乱的时期是1917年后期和1921年,其时奥托曼帝国在东阿纳托利亚的权力日渐衰败并开始解体。这期间重复出现了大规模的种族间屠杀,其中亚美尼亚人既是罪犯,也是受害者。残杀发生的背景是其他国家在试图争取对该地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特别是在1918年的穆德罗斯停火协议之后。现代西方国家对此知之甚少或毫不了解,而普遍缺乏数据一直在影响对死亡人数的正确分析或是对这些残杀的形态学研究。不存在普遍被接受的对这一时期的描述名称。

尽管如此,所有这三个时期中残杀的本质都有可识别的共同特征。每个时期都显示了毫无理由的残忍。人们设计、修改或完善了各种方法,以尽量折磨受害者,将此作为杀人的前奏或是过程,并且强迫他们观看或参与对家人的性侵犯或杀害行为,以羞辱和从精神上折磨他们。强奸和性摧残是这一极端暴力的主要特征。而且,尽管这些事件造成了大批人被处死或活活被烧死,但很少或没有证据表明这种

残杀是以毫无情感的方式进行的。它与我们在现代纳粹的种族灭绝行为中看到的那种官僚化、甚至是卫生的大屠杀完全不同。这些残杀经常使用残酷的武器面对面进行,或者就发生在农田中。罪犯还经常在屠杀的过程中举行具有强烈色情色彩的祭祀和宗教仪式。这种仪式据说代表了大屠杀的文化背景和实施者的心理状态。此外,他们这种仪式化的特征可能是进行这样的大屠杀所必需的动力。由于缺乏系统的实际证据——很多历史事件,包括这里所讨论的,都面临这一问题——所以我们还不清楚应如何解读这些问题。

考虑到这些因素后,我们仍可以利用特定的和比较性的证据来推测大屠杀的某些心理动机。有一点相当清楚,即我们所讨论的这三个时期都显示出了范围很广的志愿,实际上是主动甚或非常热情的参与性。当然,参与者中有大量奥托曼军队的军人、武装宪兵和其他准军事组织成员。他们必须服从命令。但即使这些人也没有义务显示主动的热情,何况参与者中还有大量不受军队纪律制约的非军人。这其中包括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和切尔卡西亚部族。有人或许会说,这些人对残酷行为的适应性比其他城里人和乡下人都高。但是,也有很多来自城市的参与者,而且很多时候是整个社群在狂欢节式的出游中公开折磨受害者,并将他们乱棍处死(Hartunian, 1968, pp. 64—65; Walker, 1980, p. 167)。

这些行为形成了一长串极端暴力的名目。但我们应从哪里着手呢?一个合理的研究思路是找出罪犯的犯罪动机和他们的行为对自己具有什么意义。人们对常常是自己的邻居、雇主、雇员、客户甚至是朋友的人进行身体残害,这样做为自己或家人找出的理由是什么?这里面有地方和个人

的冤屈,而共同特点则是图财的欲望。不抢夺他人的财物、打家劫舍,就肯定得不到想得到的东西。从众的欲望显然也是参与者获得快感的一个因素。当他人无疑已准备这样做时,可以想象一个人参与的强烈冲动。正因如此,由此产生的大屠杀并不仅仅是自主的人疯狂无节制的行为所造成的结果,它还是家庭、家族、邻里或同等地位的群体,或是作为更大群体的一部分以及有明显组织的国家机器的一部分,聚集起来共同行动的结果。

显然,大屠杀并非产生于自驱动过程或是某种社会/政治真空之中。法国外交部长加布里埃尔·阿诺托会轻描淡写地将19世纪90年代的大屠杀描绘为“基督教徒与穆斯林教徒之间千百次争斗中的一次”,但实际上他完全错了。我们不需要为奥托曼帝国政体的传统社群关系、非常严格的禁忌和恰恰能够抑制这种攻击发生的法律限制描绘一幅玫瑰色的图画。要想改变基本规则,普通人必须为应该参与屠杀找出非常充分的理由,甚至是合乎道德的理由,甚或相信国家已认可了这种行为(Dadrian, 1995, pp. 147—148)。一位人类学家在审视最近的波黑战争中极端暴力的本质时提出了相似的观点,即参与屠杀者可能被允许或能够实施他们能想出来的所有无组织性的折磨手段,但他们这样做的“背景”确是有组织的背景(Sorabji, 1995)。

人们可能会说,第三个时期的大屠杀不符合这一框架,因为国家的权力几乎完全消失了,从而残杀慢慢变成了一个更没边、更加明显的社区之间的仇杀。不过,这里或许能够看出一种更加普遍的转变。这三个时期暴行的模式可能基本上并无变化,但每个时期的社会政治状况却不尽相同。这一点可能进一步说明,要想切入这些事件就不仅需要考察发生了什么,我们



在土耳其的亚美尼亚埋葬大屠杀的受害者(选自德国期刊 *Illustrierte Zeitung*, 1896年2月)。

Berlin/ A KG Paris 供稿。

还需要从宏观政治的角度来考察一个更加广阔的场景。透过这一棱镜,我们看到的不是大量没有区别的暴行,而是它们所具有的具体特征。这样,我们才需要为它们作出不同的标识。

这并不能使我们对所有的大屠杀事件进行直接一致的分类,尤其是我们还没有在学术上对“种族灭绝”这一非常重要的概念达成共识。所以,学者们确实应共同协商,对这个词作出更清晰的定义,但这样做的结果常常是或者定义过窄,实际上每个可能的案例都会被它排除在外,或者定义过宽,成了“大屠杀”的代名词。我已经说

过,大屠杀的形式甚或规模都不足以定义种族灭绝。只有绘制出更加广阔的历史画卷,描绘出国家及其治理的社区之间的相互作用,考虑到它在更广阔的世界中所具有的更广泛的国际关系和视角,我们才能开始对这个词有一个正确的看法。我的结论是:

种族灭绝发生于一个国家感到其工作日程的完整性受到一个集合群体——国家视其为集体或社群——的威胁,从而力图通过系统地、从肉体上完全消灭这一群体,来防止这一威胁,或是直到它不再构成威胁。(Levene, 1994, p. 10)

这一结论,或者至少其含义,在某种意义上与国家领导的发展计划或雄心有关联,所以我想进一步指出的是,这里所讨论的定义显然不能适用于早期那种全球性联系较弱的世界。那一世界并没有要求单独的政体要转变为某种本质上是由西方国家决定的政权模式。以前,国家对社区民族或宗教群体的攻击经常发生,但其目的通常多为惩罚,而不是转变。但这也并不意味着形容前现代时期极端暴力事件时最容易想到的“屠杀”一词在20世纪便突然不再适用了,至少在单独的屠杀可能会明确导致——或者一起构成——这里所定义的种族灭绝时。不过,有限的空间和时间中出现的单一屠杀与扩大的空间和时间上出现的种族灭绝之间存在的并不只是量的差别,当然还有质的差别,即国家在时间和空间中实施屠杀是想在政治上达到什么目的。

“种族灭绝”一词的进一步含义是:它与正在出现的国际民族国家体系时代危机重重的国家建设中所采取的行为有特别密切的关系,而“屠杀”一词则没有。如果是这样,我们应如何标识在政府已经崩溃,分离成为种族或其他群体,甚或不再存在的国家中出现的大规模社群屠杀呢?这一问题尤其具有后现代性,因为它假定当今标准的、理论上一致的、在世界范围内彼此相邻而又相互依赖的民族国家秩序存在某些裂痕。确实,如果后种族灭绝的标识表示未来的极端暴力,一个理所当然的问题就是:它是否适用于过去的奥托曼帝国?不过,鉴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奥托曼帝国已经是日薄西山,在东阿纳托利亚的国家机器已经完全崩溃,所以我们是否能认为19世纪9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初这几十年中亚美尼亚人的毁灭及其余波是一个典型的从屠杀到种族灭绝和后种族灭绝的全过程呢?

我们来看一看这一公式在多大程度上能成功地适用于我们所讨论的奥托曼帝国的这三个时期。从最广义上讲,可以说所有这三个时期都处于一个单一的大背景之下。1878年的柏林协定到1923年的洛桑协定这一时期,奥托曼帝国的政体和社会因面临竞争的大国力图决定自己命运的挑战而处于持续不断的危机中。或许,始终贯穿这三个阶段的一种情况是我们想象常挂在奥托曼帝国每个爱国者嘴边的一个问题:帝国会在新殖民列强的奴役下,在可能最终完全解体之前继续存在吗?或者,它会摆脱这一地位,重新获得政治和经济的统一吗?不过,这种一致性也可以包括奥托曼/亚美尼亚关系。从第一个时期之前到第三个时期之后,在帝国的不同社群中,亚美尼亚社群被奥托曼帝国的统治精英视为代表外国利益集团的具有颠覆性的危险力量,从而对维护国家的日程构成了一种威胁。由于篇幅所限,这里我们不能展开讨论这一指控。重要的是不管这一指控是真是假,这种观念一直非常顽固。

尽管如此,第一个反亚美尼亚人时期主要是由当时的苏丹阿卜杜尔哈米德领导和组织的,而且在开始时看来是想惩罚一个社群所谓的罪行,而不是一项有意识地消灭整个社群的政策。由于中央政府缺乏实施这一行动的手段,所以主要是库尔德人的部族早已得到了国家的认可,向东阿纳托利亚亚美尼亚人的腹地举起了火把和刀剑。这是一个由国家发起的屠杀,而这种形式在历史上由来已久。虽然1894年的开始阶段看起来符合这种传统的模式,但1895年——在大国进行干预,要求亚美尼亚进行改革之后——发生的范围大得多的屠杀则更加激烈和彻底。我们已经看到,占统治地位的社群中更多的人正在被有意识地动员起来参与屠杀,而且这种行

为更加集中于摧毁亚美尼亚人的文化和宗教的基础设施。这些屠杀看来只是在亚美尼亚社群被认为已不再是奥托曼帝国中的一个社会政治力量时才终止。在这个意义上,开始可能是传统意义上一系列报复性和地方性的、针对所谓不同政见者的恐怖主义和反叛行为的屠杀,到最后变成了部分的种族灭绝。虽然亚美尼亚人是受害者,但屠杀也是为了向列强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帝国能够主宰自己的命运,不容外国干预其内部事务(Lepsius,1897,pp.76—77)。

如果这一阶段可以说具有过渡的性质,不仅是从屠杀到部分的种族灭绝,而且是从前现代到现代,1915年的种族灭绝则应具有更强的现代性质。这一时期的屠杀并不是由一个专制暴君发起的,而是由一个有意识地进行现代化的联盟与进步委员会(CUP)发起的。这一委员会是在1908—1909年反亚美尼亚人的革命起义中上台的。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了一种典型的变化。权力结构变化的同时,奥托曼帝国也开始向一个完全不同的土耳其国家转变。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与对亚美尼亚人的攻击同时出现的是这一转变的明确化,而这一点只是在列强的全球战争这一特别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出现。CUP于1914年参加了这场战争,主要是因为要排除外国的统治,恢复土耳其在世界舞台上的政治军事力量。

有几点需要注意。CUP作为一个政党所能支配的物质和人力资源很有限,而且很落后。尽管军队和特别行动队在屠杀中起了带头作用(Dadrian,1993),CUP实际上可能仍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地方管理者——就像其前任在19世纪90年代中那样——来全面完成它的计划。而这些管理者实际上是各种承包者,其中最明显的就是库尔德人和其他部族。结果,屠杀过程

被拖得很长、很混乱,而且极为残酷。即使这样,尽管我们对屠杀过程的演变了解得还很不充分,我们仍有理由猜想这些屠杀在开始时并不是一种有意识的全面灭绝计划,而是随着生死攸关的斗争变得越来越激烈而逐渐变本加厉(Bloxham,2002)。而且,屠杀显然没有斩尽杀绝:“获救的”少年男女被作为牛羊——有时也作为家庭成员,或是为了出售——纳入了部族的家庭。这种现象表现了一个非常古老的习俗的延续和传统战争的报偿(Miller,1993,chapter 5)。

所有这些都不能抹掉1915年的事件所代表的数量和性质上的转变。虽然将亚美尼亚人视为外国敌对势力的代理人,从而构成了对内部安全之威胁的说法是19世纪90年代大屠杀借口的翻版,但这一次则是为了有目的的地理/战略目的,为的是强化帝国东部的疆界,进而使其成为土耳其人向东发展的桥头堡。这明确地表明了一种民族化的观念,即谁能够和不能够成为土耳其人——而不是多种族的奥托曼帝国——的国家政体中的忠诚成员,并表示它不能容忍任何不愿意或者不能够顺从的种族或宗教群体。不过,对亚美尼亚人的集体屠杀不光是宣布这些人是第五纵队,或将其视为多余的人,屠杀还有现实的目标,即为了建立一个民族国家。彻底清除亚美尼亚人,至少是在东阿纳托利亚地区,使国家能够随意获得大量土地、财富和资本,将其重新分配,或直接用于自己的经济管理和控制,作为国家资本积累的一个捷径<sup>①</sup>。

然而,不管1915年的大屠杀在宏观层面上是什么性质,不管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国家机器的强烈偏执狂的驱动,它们最终都起了明确的实用性作用,即实行经济和社会的重新组合。所以残杀既不是纯粹报复性的,也不是纯粹救世性的,而是一个衰败的传统国家力图打破它所认为的通

向独立现代化道路上的障碍,在已然全球化和由西方主导的政治经济体制下恢复它的力量。正是在这一框架下,这种持续反对一个社群的极端暴力形式才具有了现代种族灭绝的性质<sup>⑫</sup>。

这一悖论的实质在于以下事实:CUP想要在战争期间加速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正是其走向自我毁灭和整个帝国毁灭的基石。其结果是,1917年下半年在东阿纳托利亚开始的大屠杀已经不再代表一个单一的、相对而言是连贯而且完全孤注一掷的国家计划,而是反映了国家和社会的崩溃。卷入这一大漩涡的有很多群体:亚美尼亚人、库尔德人、俄罗斯人、土耳其人、格鲁吉亚人、阿泽利斯人,以及后来的英国和法国人。所有这些人都在为自己的利益而相互争斗。这一切的背景是尖锐的经济、人口和环境危机,饥荒、传染病和大批的难民潮。东阿纳托利亚逐渐变成了无法无天之地,从而准确统计屠杀的人数更不可能,因为没有人会这样做。我把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大屠杀——不管它是否出现在种族灭绝之后——称为后种族灭绝。

奥托曼帝国的最后崩溃标志着这里所分析的大屠杀时期的终结,但残杀还在继续。卡迈勒·阿塔蒂尔克的领导不光造就了像火凤凰一样再生的土耳其国家,自1921年以后在东阿纳托利亚形成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民族实体,而且在随后几年中造成了又一次国家组织的大屠杀。我们不能在此细谈这一时期,但它与我们在此详细讨论过的三个时期在几个方面有所不同。首先,没有了亚美尼亚人后,这一地区的库尔德人成了主要的受害者。其次,其背景不是一个在崩溃中妄图苟延残喘的国家,而是一个新兴的国家。最后,当新的土耳其于1923年在洛桑得到国际上的承认后,在前几个时期中表现很明显的外国利

益和关注便消退了。

本文的目的不是要单纯谴责CUP或其继承者,也不是要证明土耳其这个国家在极端暴力上或在篡改、掩饰历史上创造登峰造极的先例<sup>⑬</sup>。相反,重要的是,土耳其的这一段暴力历史典型地代表了19世纪和20世纪中出现的国家在世界体制中的位置。从新殖民主义的附庸国转变为一个强大独立的民族国家——在土耳其以及其他例证中——与传统的惩罚性屠杀向灭绝整个种族社群的转变是同时发生且密切相关的。种族灭绝这一标识在此显然是不可缺少的,这主要并不是因为它描述了极端暴力的行为,而是因为如没有这一标识,我们就没有其他基点能够理解和解释很多国家组织的社群屠杀之间的相关线索和现代发展的普遍冲动(Leven,1999)。

不过,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思考。如果种族灭绝是如荣·阿伦森所说的“实现不可能实现之事”的结果(Aronson,1983),那么当国家在崩溃的同时发生这种事情后会导致什么结果呢?奥托曼帝国的土耳其是为了缩小它与国际上的霸权领袖之间的力量差距,而它寻求以种族灭绝的危险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的做法并不是独一无二的。它在这一过程中招致了严重的伤害也不是独一无二的例证。如果种族灭绝是国家采取激烈手段进行重建的一个生死攸关的过渡性措施,那么当这种努力导致国家和社会的倾覆后会发生什么呢?在随后不长的几年中,奥托曼帝国的阴魂似乎进入了后种族灭绝的地下世界。看看今天的东部中非这个受到卢旺达1994年种族灭绝波及的整个地区,我们可能需要思考的问题是后种族灭绝在多大程度上是21世纪极端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

(王 星译)

## 注 释

1. 例如,Chalk and Jonassohn(1990,p. 23)就把种族灭绝定义为“某一国家或权力集团力图毁灭一个群体的单方面的大屠杀”。
2. 莱姆金对种族灭绝所下的定义是:“有组织地实行各种行动,目的在于破坏民族群体的生活/根基,以消灭这些群体。本文作者的看法是,莱姆金在此所述的是一个“种族灭绝的过程”,而它在特定的情形下可能会导致“种族灭绝”的现实。
3. Lepsius (1897, pp. 330—331)所作的统计是88000人,“依据的是从真实来源获得的不完全和初步的统计资料”。
4. Melson (1992, pp. 145—147)在仔细研究资料后得出的结论是:大约100万人,或者说战前亚美尼亚人口的半数被消灭了。
5. 有关亚美尼亚人实行屠杀的沉默和有限的记述来自一些亲亚美尼亚作家,包括 Hovannisian (1967, p. 194); Walker (1980, p. 279); Ahmad (1994, p. 170); 相比之下,McCarthy (1995, pp. 198—230),是从穆斯林人口遭受灾难性打击的角度来描述这一情景的。这很可能是事实,尽管 McCarthy 并未区分不同穆斯林或非穆斯林种族社群的死亡人数。
6. 对亚美尼亚人大屠杀的这一侧面很少有人分析。但钉死十字架和大规模火焚作为清洗灵魂的一种形式这一事实仍具有多重意义,还有对明确显示了性虐待狂的尸体的描述(Davis, 1989, p. 31; Toynbee, 1916, p. 85; Miller & Miller, 1993)。
7. 我不知道存在一份感觉上是实施了大屠杀的一个罪犯的陈述。而且,对这类群体动机的普遍分析显然也很缺乏。见 Canetti (1962)所写的经典性阐释。另见 Aiyar (1995)所写的与此相辅相成的个案历史和它对有更高一层的组织,计划及军事专长背景的“群体行为”的解释。
8. 引自 Dadrian (1995, p. 78)。
9. 那些否定或贬低这些大屠杀时期的规模和程度,不同意将它们——尤其是1915年的大屠杀——称为“种族灭绝”的人内心深处都相信这一指控 (Shaw and Shaw, 1977, pp. 315—317)。有意思的是,否定者的说法认为种族灭绝——就其定义而言——不会涉及国家与社区之间的暴力动机,而实际上,这种至少涉及社群成员的动力正是种族灭绝的标准模式,而不是例外。
10. Shaw (1977, p. 305)将 CUP 在世界大战中的努力总结为“为拯救帝国而迅速现代化”和“狂热地推行宗教与教育的分离”。
11. 这一方面需要作出学术评估,特别是为了将亚美尼亚人的资产转与国家而建立的“遗弃财产委员会”所起的作用。
12. 本文作者即将出版的《种族灭绝的到来》(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更加全面地讨论了1915年的种族灭绝和其他现代种族灭绝——其中当然包括纳粹的大屠杀——之间的近亲关系。该书是三卷本的《民族国家时代的种族灭绝》一书的第一卷。
13. 实际上,尽管国家否认这段历史,但一些土耳其历史学家正在开始真诚面对他们历史上的黑暗一面(Akcam, 1996)。

##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AHMAD, K. M. 1994. *Kurdistan during the First World War*. London: Saqi.
- AIYAR, S. 1995. "August Anarchy". The partition massacres in Punjab, 1947." *South Asia* 18: 13-37.
- AKCAM, T. 1996. *Armenien und der Völkermord: Die Istanbul Prozesse und die türkische Nationalbewegung*. Hamburg: Hamburger Edition.
- ARONSON, R. 1983. *The Dialectics of Disaster. A Preface to Hope*. London: Verso.
- BLOXHAM, D. 2002. "Cumulative radicalisation and the Armenian Genocide: war, national recast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destruction policy." *Past and Present*, forthcoming.
- BOURKE, J. 1999. *An Intimate History of Killing. Face-to-Face Killing in Twentieth Century Warfare*. London: Granta.
- CANETTI, E. 1962. *Crowds and Power*. London: Victor Gollancz.
- CHALK, F. and JONASSOHN, K. 1990. *The History and Sociology of Genocid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DRIAN, V. N. 1993. "The Role of the Special Organisation in the Armenian Genocide during the First World War," in Panikos Panayi (ed.) *Minorities in Wartime*. Leamington: Berg, 50-82.
- DADRIAN, V. N. 1995. *The History of the Armenian Genocide: Ethnic Conflict from the Balkans to Anatolia to the Caucasus*. Providence and Oxford: Berghahn.
- DAVIS, L. A. 1989. *The Slaughterhouse Province. An American Diplomat's Report on the Armenian Genocide, 1915-1917*. New Rochelle, NY: Cataratzas.
- HARTUNIAN, A. H. 1968. *Neither to Laugh nor to Weep. A Memoir of the Armenian Genocide*. Boston: Beacon Press.
- HOFFMAN, T. and KOUTCHARIAN, G. 1986. "The History of Armenian-Kurdish Relations in the Ottoman Empire." *Armenian Review* 39(4): 1-45.
- HOVANNISIAN, R. G. 1967. *Armenia. On the Road to Independence, 1918*.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OSEPH, J. 1961. *The Nestorians and their Muslim Neighbours: A study of Western Influences on their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EMKIN, R. 1944. *Axis Rule in Occupied Europe*.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LEPSIUS, J. 1897. *Armenia and Europe. An Indictment*.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 LEVENE, M. 1994. "Is the Holocaust Simply Another Example of Genocide?" *Patterns of Prejudice* 28: 3-26.
- LEVENE, M. 1998. "Creating a Modern 'Zone of Genocide': The Impact of Nation and State Formation on Eastern Anatolia 1878-1923." *Holocaust and Genocide Studies* 12: 393-433.
- LEVENE, M. 1999. "Connecting Threads: Rwanda, The Holocaust and The Pattern of Contemporary Genocide," in Roger W. Smith (ed.) *Genocide: Essays Towards Understanding, Early Warning and Prevention*. Williamsburg, VA: Association of Genocide Scholars, 27-64.
- MCCARTHY, J. 1995. *Death and Exile: The Ethnic Cleansing of Ottoman Muslims, 1821-1922*. Princeton, NJ: Darwin.
- MELSON, R. F. 1992. *Revolution and Genocide: On the Origins of the Armenian Genocide and the Holocau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ILLER, D. E. and MILLER, L. T. 1993. *Survivors, An Oral History of the Armenian Genocid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ICHES, D. (ed.) 1986. *The Anthropology of Violence*. Oxford: Blackwell.
- SHAW, S. J. and SHAW, E. K. 1977. *History of the Ottoman Empire and Modern Turkey*. Vol. 2. *The Rise of Modern Turkey 1808-197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ORABJI, C. 1995. "A Very Modern War: Terror and Territory in Bosnia-Herzegovina," in Hinde, R. and Watson, H. E. (eds) *War: A Cruel Necessity? The Bases of Institutionalised Violence*. London, Tauris Academic Studies, 80-99.
- STORR, A. 1968. *Human Aggression*. London: Allen Lane.
- TOYNBEE, A. J. (ed.) 1916. *The Treatment of Armenians in the Ottoman Empire: Documents Presented to Viscount Grey of Falloden*.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WALKER, C. J. 1980. *Armenia: The Survival of a Nation*. London: Croom Helm.

# 内容提要

## 从大屠杀到种族灭绝

雅克·塞姆林

自拉弗尔·列姆金的著作出版以来,种族灭绝研究一直主要处于法律和社会科学的交叉地带。结果,“种族灭绝”这个术语常常在规范的意义上被使用,在概念上引发大量的困难和争论。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呢?

本文坚决主张不再用法学方法研究种族灭绝。我建议使用以“大屠杀”概念为基础的非规范性的术语,把这个概念当作一个词语单位。我还提出更一般的“摧毁过程”的说法,其最极端的形式便是大屠杀。

屠杀不是真正的“疯狂”行动,而是作者所谓“妄想型理性”的反应。在这方面,我区别了两种破坏策略:其一旨在征服社群,其二旨在清除他们。正是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称其为种族灭绝过程。因此,本文认为种族灭绝不应被定义成一个静态概念,而应被视为具体的摧毁平民的动态过程,它既是实施者的意志,也是适宜环境的后果。

[祝东力译]

变相的大屠杀:残杀、  
种族灭绝和后种族灭绝  
马克·利文

本文研究的是如何有效地标示极端暴

力的不同事件。文中列举的“残杀”、“种族灭绝”和“后种族灭绝”具有共同的成分,但它们的区别并不在于其形式,而在于其所发生的历史框架。只有通过考察历史进程的模式——这里举的是奥斯曼帝国晚期的例子——我们才可能对造成现代世界周期性和普遍性暴力的本质和原因进行广泛的分析。

[王 星译]

## 研究暴力的“正确距离”

桑德兰·勒弗朗

本文不是从主观动机的角度,而是从保持距离这一科学规律的角度讨论了研究者与“极端暴力”这一研究课题的关系问题。与其它课题一样,由于缺乏具体的认识论理论,所以保持距离这一科学规律看来也适用于这一研究课题。在一个独裁政权被民主政府所取代、“退出”暴力的时代,研究者保持“正确距离”会导致一定的后果:它可能会与政府的“和解”政策——特别是劝说受害者不要反对为了共同的利益而和解——起到相同的作用。这种合流——未必是合谋——表明在研究“暴力”的课题上找到正确的立场有多么困难:认识论的规律不能脱离特定的政治背景及其与暴力的社会关系,这样才能具有典型